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信息”）7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并及时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

2、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4、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5、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6、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分别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9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

7、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9、2019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8号）；2019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10、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11、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并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